

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

97 學年度第 5 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議程

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議程

一、雙修生演講場次及工讀時數問題

1. 雙修之定義為於同一時間(學制)修習中等及小學教育學程，若於不同時間(學制)修習兩個教育學程，則不為雙修生；針對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演講場次之規範，雙修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 60 小時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 30 場次演講。(註:如大學考上小學且已修完學程,研究在考上中學,則因已先修畢一個學程情況下,再另一個學程,則不為同時雙修生之身分;若是大二考上小學,大三在考上中學,因為同一時間修讀兩個學程,則為同時雙修生之身分)。
2. 新制適用自 97 學年度後(含)修習之師資生,97 學年度以前之雙修生以之前公布版本(教育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，演講 20 場次)為主，非雙修生不在此列。

二、關於 A 類與 B 類演講場數問題

1. 依循第 12 屆之前的作法，將演講分為 A、B 兩類，唯中等學程之 A 類演講至少需為 15 場，小學學程之 A 類演講至少需為 25 場。
2. 新制適用自 97 學年度後(含)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，97 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者則適用之前由學程學會所公布版本。

三、演講認證說明

三-1、每學期應聽演講場次：至少五場

演講認證類型分為A、B兩類。

A類演講：為增加同學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深度（紅色之認證章）

B類演講：為增加同學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廣度（紅色之認證章）

A類演講相關規定：演講類型	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
1.中山通識講座 2.(學會定期公告)	依據通識中心規範處理，並請同時填寫教育學程學號，未填者，恕不處理。（並請放入 師培之藍色專用箱）
2.教育學程學會舉辦之演講 (學會定期公告)	1.進場時簽到。 2.退場時簽退。 3.遲到早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。
3.教育研究所舉辦之演講	1.進場時簽到。 2.退場時簽退。 3.遲到早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。 備註：修習教育所專題演講之研究生不得認證該演講場次，與學會合辦之演講則不在此限。
4.校外參觀	1.活動當天務必簽到、簽退，並全程參與活動，中途離開者不予認證。 2.活動結束後將提供條碼一張，供期中、期末認證用。 (若屬於課程之校外參觀及教學，則不算在內)。
5.依演講類型額外開放	
5-1.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	1.請先網路報名 http://youth.blisswisdom.org/camp/winter/ 2.全程參加。 3.結束後，於開學後三週內，繳交一份心得，並告知學術組長，由學術組長統一向主辦單位查詢參加狀況。 4.完成(3)者，每人認列5場A類演講。

5-2.諮商輔導中心—心理衛生講座	1.只承認「心理衛生」方面之講座，其餘不採認。 2.請記得簽到/簽退,並於備註欄填「學程編號」。 3.請記得攜帶護照蓋章。
5-3.衛保組—心理衛生講座	1.只承認「心理衛生」方面之講座為A類。 2.請記得簽到/簽退,並於備註欄填「學程編號」。 3.請記得攜帶護照蓋章。
若有特別開放,會EMAIL通知	1.請記得簽到/簽退,並於備註欄填「學程編號」。 2.請記得攜帶護照蓋章。

備註：

- 1.上述演講僅限於現場認證，除因事前聯絡不良，致學術組無人為同學辦理認證之場次外，演講結束後即不再補認證。
1. 若因學術組作業疏失，則未完成認證的演講場次可於期中或期末認證時辦理，超過期限不予處理。
2. 聆聽一場演講得認證一場演講場次

三-2、B類演講相關規定：(校外演講部分，皆屬B類演講)

(一) 認證方式：(採用舉證方式辦理認證)

- 1.欲辦理認證者，請演講者於發放之演講資料上簽名，若參加的場次為研討會，請持論文集、摘要集或研習條辦理認證。
- 2.聆聽一場演講得認證一場演講場次，若參加研討會，一天研習議程限認證一場，以此類推。
- 3.行天宮人文講座：請攜帶學程護照給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核章。

(二) 認證期限：(配合期中、期末認證時間)

於期中、期末認證期間內，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學會辦理認證，超過期限不予認證。

演講類型	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
1.行天宮人文關懷系列	1.不做簽到、簽退、刷進、刷退。 2.請攜帶學程護照給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核章。 備註：修習該課程之同學，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。
2.校內各系所舉辦之演講、研討會	1.各系所舉辦之演講、研討會，須非本科系的同學聆聽方可認證，若為本科系學生不予認證。 2.非校內各系所主辦之演講、研討會不予認證演講場次。
3.全國各大學校院系所舉辦之研討會	須受「非本系所」之限制 例如：應數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數學年會、統計年會、其

	他學校數學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；海資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海洋年會、其他學校海洋資源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；企管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管理年會、其他院校管理學系所舉辦之研討會……。
4.教育部、教育局、教育會、教師會所舉辦之研討會	其他各種單位所舉辦之演講、研討會不予認證 例如：文化中心文藝演講、圖書館、學校行政單位、縣市政府……。

四、服務學習類型：

(一) 課輔類

1. 每學期期初由本中心公佈相關訊息，由個人參與各課輔說明會，自由選擇欲參與的課輔機構。
2. 課輔以每學期為單位,依據購機構服務規範為主。
3. 課輔後於寒/暑假之前 2 星期內繳交課輔心得給各單位督導或老師審閱，以避免影響被課輔之學生隱私。
4. 課輔時數於寒/暑假內，由各課輔機構統一告知。
5. 課輔時數於次學期認證之。若有畢業因素者，可先告知師培中心，並且完成上述 1-3 動作後，另行認證之。
6. 目前課輔單位：永齡希望小學、華遠兒童服務中心、紅十字育幼院、吉祥臻、基督教豐收協會、新移民學童課輔服務等(依每學期公告為主)。

(三) 課堂 TA 類

1. 相關資訊參考課堂 TA 申請單內說明。

(四) 學會活動

1. 請注意教育週等相關資訊。

(五) 教育所舉辦之研討會

1. 教育所舉辦之研討會，每學年由本中心公佈訊息。